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社會工作人員 呂欣岷
電話：3322101#6403
電子信箱：1009766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30048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200J_11300481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周知勸募團體確實依法辦理公益勸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21日衛部救字第1131360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1項，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：一、公立學校。二、行政法人。三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。四、財團法人。
- 三、為強化對公益勸募活動之管理，惠請本府加強公益勸募條例相關法令宣導，並督請勸募團體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依前開條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爰請本府教育局協助函轉公立學校、本府社會局及本府動物保護處協助函轉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，以落實公益勸募條例之法令宣導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人民團體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老人福利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身心障礙福利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）

副本：

